

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

1、公告基本信息

■

2、基金募集情况

■

■

注：1、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、会计师费、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，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。

2、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、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。

3、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（含）。

3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，本基金管理人正式运作本基金。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。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，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日前依照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3月24日